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完成進一步出售LSEA股份

茲提述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出售事項

LHC已收到B. Riley Securities(作為包銷商代表)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據此，包銷商將購買378,260股購股權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紐約時間)完成。

本集團已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購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約3.8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購股權出售所得款項償還LHC的貸款。待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自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2.9百萬美元，乃根據公開發售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LSEA股份之股東權益差額計算。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LHC所持LSEA股份數目已減少至6,135,1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LSEA股份總數約16.9%。Landsea Homes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